

第三章

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的合併

(本章探討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表應否與總薪級表合併的問題)

背景

3.1 在一九七一年以前，公務員職系根據入職資歷和職業類別，分別按十個標準薪級表支薪（即第一至第十標準薪級表）。一九七一年之後，第二至第十標準薪級表改由一個稱為總薪級表的綜合薪級表所取代，並以學歷作為各有關職系入職的主要決定條件。但第一標準薪級表則保留為獨立的一組，其內包括「工人」和「技工」職系，這些職系是以操作技能而非學歷作為入職條件。

3.2 現時，約有42,000名公務員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他們的新級依據廣分職級法分為四個薪節，即高級技工、技工、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一般來說，高級技工和技工兩個薪節的職系，要求應徵者具備有關行業認可證書或正式學徒訓練資格，作為聘任條件。至於一級工人和二級工人，聘任條件通常是良好體格或略具工作經驗。

3.3 多年來，不時有人提出應把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為一個適用於所有非首長級公務員的新級表。在今次檢討中，我們再接到不少公務員的意見書，特別是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所交來的意見書，提議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

3.4 我們是於一九七九至八零年間，初次對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合併的問題進行研究，當時所得的結論是，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暫時仍應保留為獨立的一組。不過，我們注意到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服務條件，比不上總薪級的人員，並認為應逐步採取措施，以縮窄兩者的差距。在過去十年間，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已有多項改善，而且其中一些改善是頗為重大的。時至今日，上述兩類公務員之間仍然存在的差別，主要在於增薪點的金額、假期賺取率、工作時數、海外教育津貼和房屋福利。

3.5 一九八七年間，當局邀請我們就如何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總值，反映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問題，提供意見，其中包括合併第一標準薪級表與總薪級表的可行性。我們經審慎

商議後，結論仍是不應實行合併。不過，我們建議實施一套進一步改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待遇的方案，其中包括調整薪酬以及縮減他們的規定工時。

考慮因素

3.6 從有關人員最近交來的意見書，以及從我們數次跟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舉行會議所得，我們了解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對此事的強烈感受。我們又注意到，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公務員在薪酬和服務條件方面的差距，多年來已經縮窄。事實上，這是符合世界各地藍領和白領職員的待遇和服務條件趨於一致這個普遍的趨勢。我們認為這趨勢既合乎理想，也不可避免。

3.7 我們在進行商議當中，曾考慮過三個主要因素。第一是私營機構的因素。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性質，使他們可以很容易與私營機構的僱員互作比較。因此，我們必須仔細評估所作建議對私營機構的影響。我們認為至為重要的是，任何改變都不應導致與私營機構的做法，有重大脫節。在這方面，我們曾參考從薪酬比較調查以及統計署發表的《工資統計》所得的資料。第二，我們須考慮內部的對比關係。我們知悉，部分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跟若干總薪級職系，在工作要求方面有頗大程度相似。第三，我們要考慮建議中的改變對財政開支的影響，不僅是最近將來的影響，而且還包括長遠的影響。

建議

3.8 經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後，我們認為，現時分設兩個薪級表的安排應繼續維持，而合併建議仍應作為一個長遠的檢討課題。我們從所得的資料數據看到，在私營機構中，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相若的僱員跟與總薪級人員相若的僱員，在待遇和服務條件方面仍有差別。因此，我們認為在現時保留第一標準薪級表，份屬恰當。不過，我們留意到，那些按高級技工和技工兩個薪級支薪的職系，在工作要求和工作性質方面，與多個總薪級初級職系十分相似。這兩類人員基本上都是被派擔任各種技術員職務，而這些職務都需要熟練技巧和具備適當的技能。基於內部對比關係，我們認為有理由把高級技工和技工薪級的職系，轉為總薪級職系。

3.9 基於運作方面的考慮，我們並不建議在這些職系轉入總薪級表後，對其規定工時作出任何改變。上述規定工時並非這些職系獨有，因為現時約有30個按總薪級表支薪的職系，其中包括了15,000名公務員，亦基於運作理由須採用大致相若的規定工時。至於假期賺取率方面，為了減低即時的財政開支及使有關部門能夠作出必要的運作安排，我們建議分三年逐步使他們的假期賺取率，與總薪級人員看齊。

3.10 對於保留在第一標準薪級表的公務員，我們建議其中服務未足十年者的假期賺取率，每年應增加一天半，即增至每年14天。這是符合逐步改善他們的待遇和服務條件的目標的。這個建議，亦大致反映私營機構相若僱員一般在假期賺取率方面的改善。對於服務滿十年或以上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我們認為他們享有22天年假，與私營機構比較已算頗為理想，故並不建議作任何更改。

3.11 此外，我們知道當局現正檢討公務員的房屋福利。我們獲悉，當局有意把提供予總薪級初級人員的房屋福利，亦給予第一標準薪級人員。

3.12 我們曾研究應否訂定一個時間表，在日後再檢討合併問題。正如我們在第3.7段所解釋，有關合併薪級表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與私營機構的做法保持相若。因此，我們認為較適宜根據私營機構在這方面的發展情況，對這個問題加以注視。如有清楚的資料數據顯示有此需要，我們將會建議更改現行的措施。

實施

3.13 如果我們所提出把高級技工和技工職系轉入總薪級表的建議獲得接納，這些職系的薪級將須轉換成總薪級表上的適當薪點。這樣就必須先對有關職系逐一進行研究。因此，只有待一九九零年年底（見第10.1段），下一階段檢討第一標準薪級組別的工作完成之後，方可把有關職系轉入總薪級表。我們建議本章所載的建議如獲接納，應在有關第一標準薪級組別各職系的檢討結果公布後盡快實施。不過，為貫徹一致和公平的原則，任何薪級上的更改，應追溯自一九八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